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691242024108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山明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山明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山明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山明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印刷服务【人民法院】	-	印刷材料:定制,印刷工艺:定制,印刷尺寸:A4,印刷数量:3,其他服务响应:定制	品牌:,印刷材料:定制,印刷工艺:定制,印刷尺寸:A4,印刷数量:3,其他服务响应:定制	1	批	7970.00	79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97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玖佰柒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守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退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
- 甲方收到货物后，验收合格，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726010900058184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